

合同编号：

项目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29 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签订地点：温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74号，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29号）的招标采购结果及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补充。若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为准；若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2、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项目总价及结算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12783600元）。其中：

（1）技术开发总金额：伍佰捌拾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5802720元）（详见附件二）；

（2）硬件和其它总金额：陆佰玖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整（¥6980880元）（详见附件一）。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确认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5752620 元）。

（2）第二期：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4474260 元）。

（3）第三期：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2556720 元）。

3、发票事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符合国家规定），发票信息需与合同主体、项目内容一致。若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责任，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

三、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硬件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硬件技术参数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

2、技术开发内容（软件清单）详见附件二（软件功能需满足附件三《项目技术要求》中“软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3、本项目技术要求见附件三（乙方需在项目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交付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五、新产品研发

1、研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合同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及其质量标准规定，完成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制。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六、交付、领受

1、交付内容包括：安装盘、文档（纸质版及电子版）、用户指南、操作手册等（文档需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甲方领受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证，若发现缺陷，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验证；累计 3 次验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核心开发人员。

七、交工验收

1、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三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

八、售后、维护和培训

1、维护和支持：

（1）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2 小时，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2）乙方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巡检，提交《巡检报告》并经甲方确认。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设备维修（非人为损坏）服务。

2、项目培训：为了更好的使用系统，也为了让系统发挥最大的效能，使系统尽快的应用到环境工作中去，乙方将在原有培训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设计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包括管理员的培训、最终用户的培训、领导的培训。保证不同需求的用户能够掌握相关的技术，和系统使用方法，相关系统管理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维护和简单故障的判断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0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实际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项的 0.02% 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验收材料导致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逾期支付当阶段款项超过 30 日，导致乙方下阶段义务未能及时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证明；逾期未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需承担扩大部分的责任。
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履约期限相应延长，但乙方需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十二、保密义务

双方对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
- 2、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盖章)			
	负责人	芦艳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温 县黄河路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2025年9月2日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姚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 翔北里甲11号B 座2层	邮政 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1286880	传真	010-51286 880-8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号	0200006209200012366			
					2025年9月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